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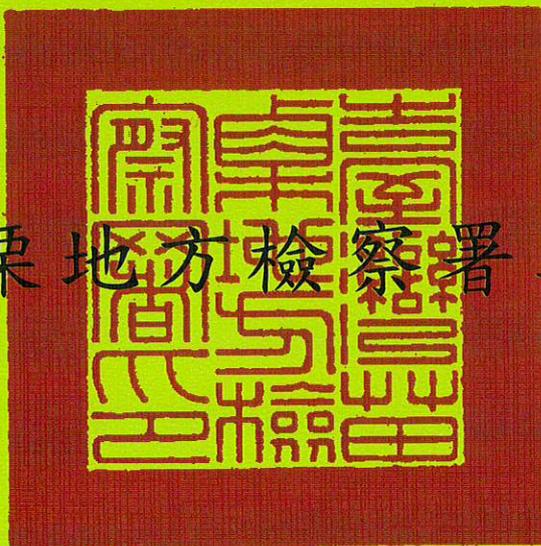
(12-19)

中華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01-06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4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9. 人事費分析表	44-4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0-5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62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63-64
(3) 土地明細表	65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6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7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8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9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0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1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72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3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4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5-78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9-80
(15) 保證品明細表	8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6)債權憑證明細表·····	8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4-8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6
2. 現金出納表·····	87-8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1-9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56,833,000 元，實收數 223,540,151 元，應收數 2,702,269 元，合計決算數 226,242,420 元，短收 30,590,580 元，預算執行率 88.09%。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74,047,000 元，實收數 161,817,200 元，短收 12,229,800 元，預算執行率 92.97%，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減少，致實收罰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78,396,000 元，實收數 58,718,909 元，短收 19,677,091 元，預算執行率 74.90%，係實收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905,000 元，實收數 873,597 元，應收數 2,702,269 元，合計決算數 3,575,866 元，超收 670,866 元，預算執行率 123.09%，係實收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另增列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收數 5,397 元，超收 1,397 元，預算執行率 134.93%，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1,000 元，實收數 452,259 元，超收 431,259 元，預算執行率 2,153.61%，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及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利息收入等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3,000 元，實收數 53,250 元，超收 10,250 元，預算執行率 123.84%，係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17,000 元，實收數 1,619,539 元，超收 202,539 元，預算執行率 114.29%，係收回扣押物鑑價費用及被害人拋棄權利不願受領贓證物款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21,701,496 元，實收數 7,094,885 元，註銷數 240,638,29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73,968,318 元。

- (1) 沒入及沒收財物(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2,490,175 元，實收數 184,375 元，註銷數 5,18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2,300,613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5292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1 年 8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89,673 元，實收數 62,490 元，註銷數 1,375,11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652,064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9787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1 年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3) 沒入及沒收財物(106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22,772,835 元，實收數 350,455 元，註銷數 202,024,77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0,397,606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5292 號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9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6964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9787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1 年 8 月份、9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4)沒入及沒收財物(107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5,943,670 元，實收數 332,908 元，註銷數 37,229,23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381,532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5292 號函、111 年 9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6964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9787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1 年 8 月份、9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5)罰金罰鍰及怠金(108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80,000 元，實收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0,000 元，因公司業已解散，致無法向公司收取罰金，惟公司未辦理清算事宜，無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向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故尚未結清。
- (6)沒入及沒收財物(108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381,880 元，實收數 252,66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129,215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
- (7)罰金罰鍰及怠金(10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9,797 元，實收數 5,814 元，註銷數 3,98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05292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1 年 8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8)沒入及沒收財物(10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6,070,767 元，實收數 4,011,45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2,059,310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
- (9)罰金罰鍰及怠金(110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0,000 元，實收數 32,02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967,978 元，因公司業已解散，致無法向公司收取罰金，惟公司未辦理清算事宜，無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向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故尚未結清。
- (10)沒入及沒收財物(110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862,699 元，實收數 1,862,69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40,531,000 元，決算數 234,853,926 元，結餘數 5,677,074 元，執行率 97.64%。

甲、本機關部分：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91,694,000 元，實支數 191,693,600 元，預算執行率 100.00%，結餘數 400 元，係業務費賸餘數 4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45,726,000 元，業務費流出數 281,410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45,444,590 元，實支數 39,772,316 元，預算執行率 87.52%，結餘數 5,672,274 元，係獎補助費賸餘數 854,024 元及相對應控留之收支併列項目 4,818,25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1,460,000 元，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41,000 元及經常門經費流入數 281,410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1,882,410 元，實支數 1,882,410 元，預算執行率 100.00%，結餘數 0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510,000 元，實支數 1,505,600 元，預算執行率 99.71%，結餘數 4,400 元，係汰換偵防車 1 輛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41,000 元，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41,000 元至檢察業務（資本門）項下，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0 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1,846,020 元，支出實現數 1,846,020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5,626,950 元，支出實現數 5,626,950 元。
-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全年請撥數 5,749,998 元，支出實現數 5,749,998 元。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291,880,440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
2. 應收帳款：本期結存 76,670,587 元，係應收違法罰金罰鍰、應收違法沒入金及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3. 土地：本期結存 125,981,435 元，係本署機關用土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272,753,30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117,673,526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6.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22,187,331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14,184,219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18,446,620 元，係公務用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10,512,482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0.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19,983,144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 X 光行李檢查儀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15,610,081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2.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236,046,483 元，係公(眷)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待發還之犯罪所得及教育部國教署核撥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服務經費。
13.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27,871,741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14.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27,962,216 元，係贓證物款及收回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 淨資產：本期結存 378,042,109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69,922,549	720,401,476	(50,478,927)	(7.01)	
流動資產	368,551,027	420,465,654	(51,914,627)	(12.35)	
專戶存款	291,880,440	98,764,158	193,116,282	195.53	保證金收入國庫存款餘額較上 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76,670,587	321,701,496	(245,030,909)	(76.17)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 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 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經 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 應收帳款所致。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固定資產	301,371,522	299,935,822	1,435,700	0.48	
土地	125,981,435	125,981,435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2,753,300	270,314,674	2,438,626	0.90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673,526)	(113,092,026)	(4,581,500)	4.05	
機械及設備	22,187,331	19,813,000	2,374,331	11.98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4,184,219)	(14,691,059)	506,840	(3.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46,620	18,064,686	381,934	2.11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2,482)	(10,902,609)	390,127	(3.58)	
雜項設備	19,983,144	19,972,307	10,837	0.05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5,610,081)	(15,524,586)	(85,495)	0.55	
負債	291,880,440	98,764,158	193,116,282	195.53	
流動負債	236,046,483	6,588,044	229,458,439	3,482.95	
應付代收款	236,046,483	6,588,044	229,458,439	3,482.95	待發還之犯罪所得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55,833,957	92,176,114	(36,342,157)	(39.43)	
存入保證金	27,871,741	25,067,205	2,804,536	11.19	
應付保管款	27,962,216	67,108,909	(39,146,693)	(58.33)	贓證物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淨資產	378,042,109	621,637,318	(243,595,209)	(39.19)	
資產負債淨額	378,042,109	621,637,318	(243,595,209)	(39.19)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所致。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制根基，精進服務品質。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3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25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35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28 人次。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7,854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35,434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65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36 次。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5,422 件，其中貪瀆案件 45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93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866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5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6,883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23 件。	
	三、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9,560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6,535 件。	
	四、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9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2,080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6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206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5 件，發放補償金 4,986,882 元。	
	五、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124 件，重量 8,659.9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384 件，總重量 49,945.48 公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 業務	六、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5,408 件及律師座談 8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七、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738 件（被告人數 738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26,799,500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348,000	0	255,348,000
	11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55,348,000	0	255,348,00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047,000	0	174,047,00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74,047,000	0	174,047,00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396,000	0	78,396,00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78,039,000	0	78,039,000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357,000	0	357,00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2,905,000	0	2,905,000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2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902,000	0	2,90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91			05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000	0	4,000
		01		05234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01	0523490303-8 資料使用費	4,000	0	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4,000	0	64,000
	127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4,000	0	64,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1,409,706	2,702,269	0	224,111,975	-31,236,025	87.77
221,409,706	2,702,269	0	224,111,975	-31,236,025	87.77
161,817,200	0	0	161,817,200	-12,229,800	92.97
161,817,200	0	0	161,817,200	-12,229,800	92.97
58,718,909	0	0	58,718,909	-19,677,091	74.90
56,106,067	0	0	56,106,067	-21,932,933	71.89
2,612,842	0	0	2,612,842	2,255,842	731.89
873,597	2,702,269	0	3,575,866	670,866	123.09
7,347	0	0	7,347	4,347	244.90
866,250	2,702,269	0	3,568,519	666,519	122.97
5,397	0	0	5,397	1,397	134.93
5,397	0	0	5,397	1,397	134.93
5,397	0	0	5,397	1,397	134.93
5,397	0	0	5,397	1,397	134.93
505,509	0	0	505,509	441,509	789.86
505,509	0	0	505,509	441,509	789.86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21,000	0	21,000
			01	072349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90103-0 租金收入	21,000	0	21,000
		02		07234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17,000	0	1,417,000
	127			12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7,000	0	1,417,000
		01		1223490200-5 雜項收入	1,417,000	0	1,417,000
			01	122349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49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417,000	0	1,417,000
				經常門小計	256,833,000	0	256,83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6,833,000	0	256,83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52,259	0	0	452,259	431,259	2,153.61
76,684	0	0	76,684	76,684	
375,575	0	0	375,575	354,575	1,788.45
53,250	0	0	53,250	10,250	123.84
1,619,539	0	0	1,619,539	202,539	114.29
1,619,539	0	0	1,619,539	202,539	114.29
1,619,539	0	0	1,619,539	202,539	114.29
25,679	0	0	25,679	25,679	
1,593,860	0	0	1,593,860	176,860	112.48
223,540,151	2,702,269	0	226,242,420	-30,590,580	88.09
0	0	0	0	0	
223,540,151	2,702,269	0	226,242,420	-30,590,580	88.0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46,227,670	0	0	0
						0	0	0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191,694,000	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47,186,000	0	0	0
						141,000	0	141,000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	0	0	0
						0	0	0
		04		3423499800-5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141,000	0	-141,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96,67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80,27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6,950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32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46,0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46,020	0	0	0
						0	0	0
				合計	253,753,968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6,227,670	240,550,596	0	-5,677,074	97.69
	0	240,550,596		
191,694,000	191,693,600	0	-400	100.00
	0	191,693,600		
47,327,000	41,654,726	0	-5,672,274	88.01
	0	41,654,726		
1,510,000	1,505,600	0	-4,400	99.71
	0	1,505,600		
0	0	0	0	
	0	0		
5,696,670	5,696,670	0	0	100.00
	0	5,696,670		
5,680,278	5,680,278	0	0	100.00
	0	5,680,278		
5,626,950	5,626,950	0	0	100.00
	0	5,626,950		
53,328	53,328	0	0	100.00
	0	53,328		
1,846,020	1,846,020	0	0	100.00
	0	1,846,020		
1,846,020	1,846,020	0	0	100.00
	0	1,846,020		
253,753,968	248,076,894	0	-5,677,074	97.76
	0	248,076,894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40,531,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7,561,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70,000	0	0	0	0	0
						-141,000	-281,410	-422,410		
						141,000	281,410	422,410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191,69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1,57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079,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45,72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8,014,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712,00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1,46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60,000	0	0	0	0	0
						141,000	281,410	422,410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0,531,000	234,853,926	0	-5,677,074	97.64
	0	234,853,926		
237,138,590	231,465,916	0	-5,672,674	97.61
	0	231,465,916		
3,392,410	3,388,010	0	-4,400	99.87
	0	3,388,010		
191,694,000	191,693,600	0	-400	100.00
	0	191,693,600		
181,579,000	181,579,000	0	0	100.00
	0	181,579,000		
10,079,000	10,078,600	0	-400	100.00
	0	10,078,600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45,444,590	39,772,316	0	-5,672,274	87.52
	0	39,772,316		
27,732,590	27,732,590	0	0	100.00
	0	27,732,590		
17,712,000	12,039,726	0	-5,672,274	67.97
	0	12,039,726		
1,882,410	1,882,410	0	0	100.00
	0	1,882,410		
1,882,410	1,882,410	0	0	100.00
	0	1,882,410		
1,510,000	1,505,600	0	-4,400	99.71
	0	1,505,600		
1,510,000	1,505,600	0	-4,400	99.71
	0	1,505,6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510,000	0	0	0
						0	0	0
		04		3423499800-5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60 預備金	141,000	-141,000	0	-14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46,020	0	0	0
				10 人事費	1,846,02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46,0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6,950	0	0	0
				10 人事費	5,626,9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26,950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96,670	0	0	0
				10 人事費	5,696,670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328	0	0	0
				10 人事費	53,328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49,99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222,968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10,000	1,505,600	0	-4,400	99.71
	0	1,50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6,020	1,846,020	0	0	100.00
	0	1,846,020		
1,846,020	1,846,020	0	0	100.00
	0	1,846,020		
1,846,020	1,846,020	0	0	100.00
	0	1,846,020		
5,626,950	5,626,950	0	0	100.00
	0	5,626,950		
5,626,950	5,626,950	0	0	100.00
	0	5,626,950		
5,626,950	5,626,950	0	0	100.00
	0	5,626,950		
5,696,670	5,696,670	0	0	100.00
	0	5,696,670		
5,696,670	5,696,670	0	0	100.00
	0	5,696,670		
53,328	53,328	0	0	100.00
	0	53,328		
53,328	53,328	0	0	100.00
	0	53,328		
5,749,998	5,749,998	0	0	100.00
	0	5,749,998		
13,222,968	13,222,968	0	0	100.00
	0	13,222,96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53,753,968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3,753,968	248,076,894	0	-5,677,074	97.76
	0	248,076,894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1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90,175	5,187
						0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90,175	5,187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490,175	5,187
						0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12,490,175	5,187	
					0	0	
				小 計	12,490,175	5,187	
					0	0	
105	02	11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9,673	1,375,119
						0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89,673	1,375,119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89,673	1,375,119
						0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10,089,673	1,375,119	
					0	0	
				小 計	10,089,673	1,375,119	
					0	0	
106	02	109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772,835	202,024,774
						0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2,772,835	202,024,774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2,772,835	202,024,774
						0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222,772,835	202,024,774	
					0	0	
				小 計	222,772,835	202,024,774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43,670	37,229,23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4,375	0	12,300,613
0	0	0
184,375	0	12,300,613
0	0	0
184,375	0	12,300,613
0	0	0
184,375	0	12,300,613
0	0	0
184,375	0	12,300,613
0	0	0
62,490	0	8,652,064
0	0	0
62,490	0	8,652,064
0	0	0
62,490	0	8,652,064
0	0	0
62,490	0	8,652,064
0	0	0
62,490	0	8,652,064
0	0	0
350,455	0	20,397,606
0	0	0
350,455	0	20,397,606
0	0	0
350,455	0	20,397,606
0	0	0
350,455	0	20,397,606
0	0	0
350,455	0	20,397,606
0	0	0
350,455	0	20,397,606
0	0	0
332,908	0	8,381,532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11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5,943,670 0	37,229,23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943,670 0	37,229,230 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45,943,670 0	37,229,230 0
					小 計	45,943,670 0	37,229,23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1,880 0	0 0
					112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00 0	0 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	0 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81,880 0	0 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2,381,880 0	0 0				
	小 計	2,461,880 0	0 0				
	109	02	11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0,564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6,080,564 0	3,983 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9,797 0	3,983 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797 0	3,983 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70,767 0	0 0
小 計						16,080,564 0	3,983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2,908	0	8,381,532
0	0	0
332,908	0	8,381,532
0	0	0
332,908	0	8,381,532
0	0	0
332,908	0	8,381,532
0	0	0
252,665	0	2,209,215
0	0	0
252,665	0	2,209,215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0	0
252,665	0	2,129,215
0	0	0
252,665	0	2,129,215
0	0	0
252,665	0	2,209,215
0	0	0
4,017,271	0	12,059,310
0	0	0
4,017,271	0	12,059,310
0	0	0
5,814	0	0
0	0	0
5,814	0	0
0	0	0
4,011,457	0	12,059,310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16,070,767 0	0 0	
					小 計	16,080,564	3,98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62,699 0	0 0	
					112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862,699 0	0 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000 0	0 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0 0	0 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2,699 0	0 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1,862,699 0	0 0
						小 計	11,862,699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1,701,496	240,638,293
							0	0
						合 計	321,701,496	240,638,293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11,457	0	12,059,310
0	0	0
4,017,271	0	12,059,310
0	0	0
1,894,721	0	9,967,978
0	0	0
1,894,721	0	9,967,978
0	0	0
32,022	0	9,967,978
0	0	0
32,022	0	9,967,978
0	0	0
1,862,699	0	0
0	0	0
1,862,699	0	0
0	0	0
1,894,721	0	9,967,978
0	0	0
7,094,885	0	73,968,318
0	0	0
7,094,885	0	73,968,318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1,579,000	37,811,190	12,075,726	0	231,465,916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181,579,000	10,078,600	36,000	0	191,693,60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0	27,732,590	12,039,726	0	39,772,316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81,579,000	37,811,190	12,075,726	0	231,465,916
				合計	181,579,000	37,811,190	12,075,726	0	231,465,916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388,010	0	3,388,010	234,853,926	
0	0	0	0	191,693,600	
0	1,882,410	0	1,882,410	41,654,726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0 年年終獎金503,659元，用 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1,505,600	0	1,505,600	1,505,600	
0	1,505,600	0	1,505,600	1,505,600	
0	3,388,010	0	3,388,010	234,853,926	
0	3,388,010	0	3,388,010	234,853,926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81,579,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948,645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0,94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2,980	0	0
1030 獎金	26,414,661	0	0
1035 其他給與	1,814,06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589,86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74,124	0	0
1055 保險	10,253,708	0	0
20業務費	10,078,600	27,732,59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00	0	0
2006 水電費	2,393,218	0	0
2009 通訊費	265,136	4,555,81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2,63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4,64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98	0	0
2027 保險費	64,198	0	0
2030 兼職費	0	57,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5,967,976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16,496	0
2051 物品	713,585	3,119,57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9,784	9,516,715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231	172,8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2,769	12,5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8,086	784,579	0
2072 國內旅費	217,119	1,469,632	0
2081 運費	268,500	59,50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882,410	1,505,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505,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1,48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790,928	0
40獎補助費	36,000	12,039,726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052,844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1,579,000
				110,948,645
				630,949
				3,652,980
				26,414,661
				1,814,069
				18,589,864
				9,274,124
				10,253,708
				37,811,190
				22,000
				2,393,218
				4,820,955
				332,630
				824,646
				16,098
				64,198
				57,000
				5,967,976
				2,016,496
				3,833,158
				11,926,499
				780,031
				335,269
				2,312,665
				1,686,751
				328,000
				93,600
				3,388,010
				1,505,600
				91,482
				1,790,928
				12,075,726
				7,052,844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986,882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0
小 計	191,693,600	41,654,726	1,505,600
合 計	191,693,600	41,654,726	1,505,6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86,882
				36,000
				234,853,926
				234,853,926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0,635,036	0	0
本年度	223,540,151	0	0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61,817,200	0	0
0423490201 沒入金	56,106,067	0	0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612,842	0	0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347	0	0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66,250	0	0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5,397	0	0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76,684	0	0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375,575	0	0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250	0	0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679	0	0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93,860	0	0
以前年度	7,094,88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094,885	0	0
104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184,375	0	0
105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62,490	0	0
106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350,455	0	0
107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332,908	0	0
108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252,665	0	0
109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5,814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230,635,036
0	0	0	0	0	0	223,540,151
0	0	0	0	0	0	161,817,200
0	0	0	0	0	0	56,106,067
0	0	0	0	0	0	2,612,842
0	0	0	0	0	0	7,347
0	0	0	0	0	0	866,250
0	0	0	0	0	0	5,397
0	0	0	0	0	0	76,684
0	0	0	0	0	0	375,575
0	0	0	0	0	0	53,250
0	0	0	0	0	0	25,679
0	0	0	0	0	0	1,593,860
0	0	0	0	0	0	7,094,885
0	0	0	0	0	0	7,094,885
0	0	0	0	0	0	184,375
0	0	0	0	0	0	62,490
0	0	0	0	0	0	350,455
0	0	0	0	0	0	332,908
0	0	0	0	0	0	252,665
0	0	0	0	0	0	5,81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9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4,011,457	0	0
110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32,022	0	0
110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1,862,699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4,011,457
0	0	0	0	0	32,022
0	0	0	0	0	1,862,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48,076,894	0	0	0
本年度	248,076,89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34,853,926	0	0	0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91,693,600	0	0	0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41,654,726	0	0	0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5,6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222,968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96,67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6,950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32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6,02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7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9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9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9年度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439,479	0	0	253,516,373	0
0	0	0	248,076,894	0
0	0	0	234,853,926	0
0	0	0	191,693,600	0
0	0	0	41,654,726	0
0	0	0	1,505,600	0
0	0	0	13,222,968	0
0	0	0	5,696,670	0
0	0	0	5,626,950	0
0	0	0	53,328	0
0	0	0	1,846,020	0
5,439,479	0	0	5,439,479	0
0	0	0	0	0
5,439,479	0	0	5,439,479	0
5,200,617	0	0	5,200,617	0
6,087	0	0	6,087	0
30,000	0	0	30,000	0
21,822	0	0	21,822	0
3,200	0	0	3,200	0
75,000	0	0	75,000	0
102,753	0	0	102,753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490201-2 沒入金	12,300,613	0	12,300,613	98.48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2,300,613	0	12,300,613	98.48	
105	0423490201-2 沒入金	8,652,064	0	8,652,064	85.75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8,652,064	0	8,652,064	85.75	
106	0423490201-2 沒入金	20,397,606	0	20,397,606	9.16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0,397,606	0	20,397,606	9.16	
107	0423490201-2 沒入金	8,381,532	0	8,381,532	18.24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8,381,532	0	8,381,532	18.24	
108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	80,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490201-2 沒入金	2,129,215	0	2,129,215	89.39	
	小計	2,209,215	0	2,209,215	89.74	
109	0423490201-2 沒入金	12,059,310	0	12,059,310	75.04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2,059,310	0	12,059,310	75.04	
11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967,978	0	9,967,978	99.68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9,967,978	0	9,967,978	99.68	
111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702,269	0	2,702,269	93.12	本署公務預算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其債權已確定尚待求償，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償，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702,269	0	2,702,269	93.12	
	合計	76,670,587	0	76,670,587	23.7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3490201-2 沒入金	5,187	0.04	審計部111年7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292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5,187元。
	小計	5,187	0.04	
105	0423490201-2 沒入金	1,375,119	13.63	審計部111年12月23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87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1,375,119元。
	小計	1,375,119	13.63	
106	0423490201-2 沒入金	202,024,774	90.69	審計部111年7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292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764,259元；審計部111年9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6964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168,187,265元；審計部111年12月23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87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33,073,250元。
	小計	202,024,774	90.69	
107	0423490201-2 沒入金	37,229,230	81.03	審計部111年7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292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67,625元；審計部111年9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6964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27,460,800元；審計部111年12月23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87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9,700,805元。
	小計	37,229,230	81.03	
109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3,983	40.66	審計部111年7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292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3,983元。
	小計	3,983	40.66	
	以前年度合計	240,638,293	82.6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2,229,800	-7.03	
	0423490201-2 沒入金	-21,932,933	-28.11	實收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2,255,842	631.89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4,347	144.90	實收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666,519	22.97	因公務預算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求償，列為下年度應收。
	0523490303-8 資料使用費	1,397	34.93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0723490101-4 利息收入	76,684		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利息收入及受補助團體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490103-0 租金收入	354,575	1,688.45	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07234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250	23.84	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2349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679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執行費用及扣押物鑑價費用等。
	122349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76,860	12.48	
	小計	-30,590,580	-11.91	
	本年度合計	-30,590,580	-11.91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400	0.00	10	400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5,672,274	11.99	6	854,024
				5	4,818,250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0	0.29		0
	小計	5,677,074			5,672,674
	本年度合計	5,677,074			5,672,674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擷節業務費支出。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少及獎補助公益團體執行賸餘數所致。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未如預期收繳，獎補助費按比例控留。	8	0		
		0		
		0		
		4,400	汰換偵防車1輛結餘款。	
		4,400		
		4,40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664,000	0	113,664,000	110,948,6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30,9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3,000	0	3,653,000	3,652,980
六、獎金	26,601,000	0	26,601,000	26,414,661
七、其他給與	2,148,000	0	2,148,000	1,814,069
八、加班值班費	15,598,000	0	15,598,000	18,589,8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33,000	0	9,433,000	9,274,124
十一、保險	10,482,000	0	10,482,000	10,253,7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15,355	-2.39	124	113	
630,949		0	0	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20	0.00	10	9	
-186,339	-0.70	0	0	1.考績獎金12,018,574元。 2.特殊公勳獎賞2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4,376,087元。
-333,931	-15.55	0	0	
2,991,864	19.18	0	0	
0		0	0	
-158,876	-1.68	0	0	
-228,292	-2.1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215,813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0人、決算數4,195,960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660,707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決算數4,553,563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1,109,384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517,856元，辦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1,579,000	0	181,579,000	181,579,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53,706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8.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43人、決算數1,242,842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9.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23,583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0	0.00	134	122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1	860,000	0	860,000	855,600
勘驗車	111	650,000	0	650,000	650,000
合 計		1,510,000	0	1,510,000	1,505,60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400	-0.51	1	1	汰換偵防車原於95年購置。
0	0.00	1	1	汰換車輛原於95年購置。
-4,400	-0.29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2,844	7,052,844	0
1.財團法人			5,107,899	5,107,899	0
(2)計畫捐助			5,107,899	5,107,89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514,000	2,514,000	0
	小 計		2,514,000	2,514,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690,864	1,690,864	0
	小 計		1,690,864	1,690,864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903,035	903,035	0
	小 計		903,035	903,03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7,052,844	0						0		
5,107,899	0						0		
5,107,899	0						0		
2,514,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514,000	0						0		
1,690,86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90,864	0						0		
903,03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03,035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其他團體			1,944,945	1,944,945	0
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 教育發展協會	111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 方案-心靈角落	檢察業務	246,400	246,400	0
	小 計		246,400	246,400	0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辦理司法志工業務	檢察業務	638,008	638,008	0
	小 計		638,008	638,008	0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60,537	1,060,537	0
	小 計		1,060,537	1,060,537	0
九、獎助			5,022,882	5,022,882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986,882	4,986,882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986,882	4,986,882	0
	小 計		4,986,882	4,986,88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944,945	0						0		
246,4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6,400	0						0		
638,00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38,008	0						0		
1,060,53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60,537	0						0		
5,022,882	0						0		
4,986,882	0						0		
4,986,88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986,882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36,000	36,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6,000	0
	小計		36,000	36,000	0
	合計		12,075,726	12,075,726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6,000	0						0		
36,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6,000	0						0		
12,075,726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02,843	29,770	0	0	0	12,0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5,317	29,770	0	0	0	12,076
04教育	1,84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44,6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7,163	0	0	0	0
0	0	1,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506	0	1,882	0	3,388	248,0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6	0	1,882	0	3,388	240,551	
0	0	0	0	0	0	1,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69,922,549	720,401,476	2 負債	291,880,440	98,764,158
11 流動資產	368,551,027	420,465,654	21 流動負債	236,046,483	6,588,044
110103 專戶存款	291,880,440	98,764,15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36,046,483	6,588,044
110303 應收帳款	76,670,587	321,701,496	28 其他負債	55,833,957	92,176,114
14 固定資產	301,371,522	299,935,82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7,871,741	25,067,205
140101 土地	125,981,435	125,981,43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7,962,216	67,108,90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2,753,300	270,314,674	3 淨資產	378,042,109	621,637,318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673,526	-113,092,026	31 資產負債淨額	378,042,109	621,637,31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2,187,331	19,813,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78,042,109	621,637,318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184,219	-14,691,05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46,620	18,064,686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2,482	-10,902,609			
140701 雜項設備	19,983,144	19,972,307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610,081	-15,524,586			
合計	669,922,549	720,401,476	合計	669,922,549	720,401,476

備註：

-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351,72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9元。
- 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32,670,390元。
- 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48,078,246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79,758,793	419,643,258	60,115,535
公庫撥入數	253,516,373	226,761,285	26,755,0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111,975	191,340,771	32,771,204
規費收入	5,397	166	5,231
財產收益	505,509	370,016	135,493
其他收入	1,619,539	1,171,020	448,519
支出	484,321,661	416,537,524	67,784,137
繳付公庫數	230,635,036	186,507,028	44,128,008
人事支出	194,801,968	182,735,830	12,066,138
業務支出	37,811,190	27,654,285	10,156,905
獎補助支出	12,075,726	10,805,042	1,270,684
財產損失	52,283	21,633	30,6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945,458	8,813,706	131,752
收支餘絀	-4,562,868	3,105,734	-7,668,6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1,880,440	
			本年度部分		291,880,440	
			01 國庫存款	263,788,396		
			02 專戶存款	28,092,044		
			總計		291,880,44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6,670,587	
			本年度部分		2,702,269	
			111		2,702,269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23490300-4	2,702,269		
			賠償收入			
			0423490302-0	2,702,269		
			賠償求償收入			
			以前年度部分		73,968,318	
			104		12,300,613	
			一百零四年度			
			0423490200-0	12,300,61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2	12,300,613		
			沒入金			
			105		8,652,064	
			一百零五年度			
			0423490200-0	8,652,064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2	8,652,064		
			沒入金			
			106		20,397,606	
			一百零六年度			
			0423490200-0	20,397,6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2	20,397,606		
			沒入金			
			107		8,381,532	
			一百零七年度			
			0423490200-0	8,381,53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2	8,381,532		
			沒入金			
			108		2,209,215	
			一百零八年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0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29,215		
			0423490201-2 沒入金	2,129,21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059,31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59,310		
			0423490201-2 沒入金	12,059,31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967,978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9,967,978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967,978		
			總計		76,670,58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981,435	
			本年度部分		125,981,435	
			總計		125,981,43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709,200	
			本年度部分		272,709,200	
			預算性質部分		44,100	
			本年度部分		44,100	
			111		44,1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491000-5*	44,100		
			檢察業務			
			總 計		272,753,3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673,526	
			本年度部分		117,673,526	
			總計		117,673,5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34,810	
			本年度部分		21,034,810	
			預算性質部分		1,152,521	
			本年度部分		1,152,521	
			111		1,152,52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491000-5*	1,152,521		
			檢察業務			
			總 計		22,187,3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84,219	
			本年度部分		14,184,219	
			總計		14,184,2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07,885	
			本年度部分		16,807,885	
			預算性質部分		1,638,735	
			本年度部分		1,638,735	
			111		1,638,735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491000-5*	133,135		
			檢察業務			
			3423499000-9	1,505,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499011-5*	1,505,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18,446,6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12,482	
			本年度部分		10,512,482	
			總計		10,512,48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30,490	
			本年度部分		19,430,490	
			預算性質部分		552,654	
			本年度部分		552,654	
			111		552,654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491000-5*	552,654		
			檢察業務			
			總計		19,983,14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10,081	
			本年度部分		15,610,081	
			總計		15,610,08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046,483	
			本年度部分		236,046,48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639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71		
			12 犯罪所得	235,734,32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05,252	
			99 其他	305,252		
111	12	30	101052 收入傳票 收到新設職場教保中心建築物耐震補 強工程服務費[國教署補助]	305,252		
			總計		236,046,48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71,741	
			本年度部分		27,823,741	
			04 刑事保證金	26,852,5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1,642,000元 ，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 計720,000元 ，因係屬未結 刑事案件，故 尚未發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71,241	
			02 履約保證金	854,487		
111	01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德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11年行政 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1.1.1~111.12.31) 83222942 德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04,385		
111	01	07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1年環境 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1.1.1~111.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124,358		
111	01	07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1年觀護 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1.1.1~111.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41,040		
111	01	07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1年科技 設備監控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11.1.1~111.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52,47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3	01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執行專案行政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1.1.1~111.12.31)	182,227		
			85100141 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6	300515 轉帳傳票 琪霖營造有限公司繳納宿舍建築物耐 震補強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繳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11.11.22~112.2.28)	250,000		
			57106307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16,754	
111	05	04	300179 轉帳傳票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電動升降電腦 桌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10.03.30~113.03.29) [111/4/13簽請更正保固時間]	6,324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1	06	14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警備車道牆面防水工程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5.13~112.5.12)	9,891		
			84083052 均嘉工程有限公司			
111	08	10	300320 轉帳傳票 石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繳納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11.7.26~112.7.25)	30,000		
			86573462 石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1	08	17	100606 收入傳票 收到電子佈告欄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8.3~112.8.2)	5,000		
			82605479 垣曠企業社			
111	08	17	300329 轉帳傳票 尚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偵查勘驗 車及七人座偵防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11.7.29~112.7.28)	10,000		
			52265987 尚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14	300384 轉帳傳票 石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閱卷開示 室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11.08.26~112.08.25)	9,960		
			86573462 石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15	100690 收入傳票 收到視覺障礙導覽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9.8~112.9.7) 24469285 雅凱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6,000		
111	10	27	100816 收入傳票 收到地下一樓鎮靜室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9.29~112.9.28) 70503949 駿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11	10	27	100817 收入傳票 收到執行科自動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10.7~112.10.6) 70503949 駿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7,689		
111	11	25	100911 收入傳票 收到偵查庭遠端視訊系統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11.10~112.11.9)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12	26	101023 收入傳票 收到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系統櫃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12.01~112.11.30) 79964366 欣長茂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11	12	26	101024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廳舍天井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12.01~112.11.30) 12816845 豐逸營造有限公司	9,900		
111	12	26	101025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廳舍頂樓屋凸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1.12.13~112.12.12) 12816845 豐逸營造有限公司	3,390		
			以前年度部分		48,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0	30	300396 轉帳傳票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109年X光機手提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09.10.12~112.10.11) 24678620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30,000	18,000	
110	08	02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勘驗公務車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0.7.8~115.7.7) 22787307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總計		27,871,74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962,216	
			本年度部分		27,947,626	
			01 贓證物款	27,944,84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7,377,984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225,800元，因係屬未結刑事案件，故尚未發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84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84		
111	12	08	100949 收入傳票 收到張捷發及徐嘉偉逾一年未領暫繳國庫保管(國保款11000001~11000002)	1,184		
111	12	22	101015 收入傳票 收到余湘嫻等一年未兌支票暫繳國庫保管(國保款11000003~11000005)	1,600		
			以前年度部分		14,59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8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10	
108	12	20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到陳顯友等支票逾一年未兌現收回 繳庫(繳款書保管字108001)	2,810		
108	12	26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到陳家安等支票逾一年未兌現收回 繳庫(繳款書保管字108002)	2,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48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480	
109	12	17	100546 收入傳票 收到李憲忠等已領支票一年未兌現 (國保款10900001~10900005)	5,4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3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300	
110	12	08	100900 收入傳票 收到陳新妹等已領支票一年未兌現 (國保款11000001~11000003)	1,300		
110	12	24	100948 收入傳票 收到曾富琳等退還溢繳罰金1年未領 收回繳國庫(國保款11000004~11000006)	3,000		
			總 計			27,962,2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1,720	
			本年度部分		337,96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7,960	
111	02	1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契 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 111.1.1~111.12.31)	115,516		
111	02	1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毒品業務觀護追蹤員勞務承攬契 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 111.1.1~111.12.31)	160,363		
111	02	1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毒品個案多元處遇計畫勞務承攬 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 ：111.1.1~111.12.31)	62,081		
			以前年度部分		1,013,7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13,760	
109	08	25	300308 轉帳傳票 收到109年苗栗地方檢察署國有公用不 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10 9.11.04起算20年)	1,013,760		
			總計		1,351,7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	
			總計		10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25,981,43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0,314,674	-113,092,026
機械及設備	19,813,000	-14,691,0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64,686	-10,902,609
雜項設備	19,972,307	-15,524,58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54,146,102	-154,210,28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54,146,102	-154,210,28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147,37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388,01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759,36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388,01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388,010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26,242,420	253,516,373	479,758,793	收入
	-	253,516,373	253,516,37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111,975	-	224,111,9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397	-	5,39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05,509	-	505,50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19,539	-	1,619,539	其他收入
歲出	248,076,894	236,244,767	484,321,661	支出
	-	230,635,036	230,635,03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94,801,968	-	194,801,96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7,811,190	-	37,811,19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75,726	-	12,075,72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388,010	-3,388,010	-	
	-	52,283	52,28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945,458	8,945,4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1,834,474	17,271,606	-4,562,868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48,076,894元+退還收入款5,439,479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230,635,036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388,01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4. 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52,283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945,458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8,764,158
(一).專戶存款	98,764,158
二、本期收入	669,875,902
(一).本年度歲入	226,242,420
1.實現數	223,540,151
(1).其他	223,540,151
2.應收數	2,702,269
(1).其他	2,702,269
(二).歲入應收數	245,030,90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094,88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40,638,29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702,269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9,458,43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804,536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9,146,693
(六).公庫撥入數	253,516,37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48,076,89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439,479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8,030,08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439,479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40,638,293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52,31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2,28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945,45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045,431
收 項 總 計	768,640,06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76,759,620
(一).本年度歲出	248,076,894
1.實現數	248,076,8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88,010
(2).其他	244,688,88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952,310
(三).繳付公庫數	230,635,03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3,540,15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094,885
二、本期結存	291,880,440
(一).專戶存款	291,880,440
付 項 總 計	768,640,06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	125,981,435	
		公頃	1.793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55,079,774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70	8,003,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934,13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5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373,063	
	其他	件	39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1,371,5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壹</p> <p>第 一 項</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第十一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十二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六 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 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第 一 項	<p>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p> <p>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p> <p>爰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各設施定位區塊圖、引導標誌圖及語音報讀等設施，並辦理司法志工培</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訓，由司法志工提供引導服務及協助。</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